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樺

選任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陳俊樺於民國112年8月8日16時40分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文學三街與文學路2段路口之文武里土地公廟前，因細故與葉添福發生爭執，葉添福之友人陳建東見狀，即上前與陳俊樺發生口角爭執，並徒手毆打陳俊樺（陳建東所涉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7號案件審理中），嗣陳俊樺因遭陳建東毆打成傷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葉添福恫稱：你如果出去我一定要給你死等語，使葉添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陳述資料，經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表明同意有證據能力，並經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

01 表明：均同意給法院參考等語（見本院卷第66-67頁），本
02 院復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未有違法或不當之情
03 形，且取證過程並無瑕疵，並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
04 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自均得為證
05 據，而有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被告陳俊樺於本院審理中，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08 與證人即告訴人葉添福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在場
09 人陳文鴻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10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
11 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刑法第305條規範對於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14 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
15 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
16 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
17 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
18 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之言語、舉動、文字，不
19 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者，均包含在內；至是
20 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
21 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而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稱「我一定要給你
23 死」等語，客觀上已有欲加害告訴人之生命、身體之意，且
24 被告為上開言論時，因與告訴人間之口角糾紛引發肢體拉
25 扯，而遭案外人陳建東毆打成傷，處於高度憤怒、緊張之情
26 緒中，是依當時客觀情境，告訴人與被告間既處於高度衝突
27 性之情境中，則被告口出上開話語，顯難認係出於笑鬧、玩
28 笑之意而為之，是其上開言語客觀上確已足使通常之人心生
29 畏懼，且告訴人亦於警詢中明確陳稱其因被告之上開言語而
30 感到害怕等語（見警卷第10頁），顯見被告上開欲加害於告訴
31 人生命、身體之惡害告知，客觀上已足使通常之人心生畏

01 懼，且確已使告訴人因而感到恐懼、不安，而致生危害於告
02 訴人之安全，自該當於恐嚇行為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3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二)量刑部分

- 05 1. 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第57條所列10款
06 及一切情狀，以為量定刑罰之標準，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
07 又揆諸該條所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犯
08 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
09 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
10 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
11 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此核與學理通說上所稱之「相對應報刑」概念相符。
13 是法院於刑罰之酌定時，應先以犯情事由衡量行為人犯行之
14 非難程度，以此量定其行為責任之範圍，再就行為人屬性相
15 關事由，考量其生活歷程或犯後態度、社會復歸等刑事政
16 策，於行為責任之限度內，酌予調整其刑度，以期使罪責相
17 符，並使刑罰得以適度反映於行為人之生活歷程及將來之社
18 會復歸，方屬妥適。
- 19 2. 首就犯情相關事由而言，考量被告僅因細故，率以前開加害
20 於生命、身體之言語恫嚇告訴人，固有不該，惟被告於本案
21 中僅以言詞恫嚇告訴人，未有其餘作勢加害於告訴人之生
22 命、身體之相關行止，且其所為言詞亦僅為偶發、單一之言
23 語，其行為手段尚屬輕微，而告訴人亦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24 剛開始前幾天我心裡較為驚恐，後來就沒事了等語（見本院
25 卷第72頁），堪認被告上開言詞對告訴人雖有致生些許危
26 懼、不安之感，惟未對告訴人之日常生活或身心狀況致生明
27 確影響，是其所生損害尚屬輕微，復衡酌被告於本案行為
28 前，甫遭告訴人之友人陳建東毆擊，而受有頭部鈍傷併腦震
29 盪、雙側眼睛鈍傷併角膜擦傷及淺層點狀角膜病變、臉部及
30 右側耳朵挫傷、鼻子挫傷併流鼻血、下背部鈍傷、右側足部
31 挫傷併第四腳趾近端趾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此有被告提出

01 之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見警卷第37頁)，則被告於行為
02 時既甫遭陳建東毆傷，且其傷勢亦屬嚴重，堪認被告於行為
03 時已承受相當之刺激，綜合上開情節，對其本案犯行之行為
04 責任，應以低度之罰金、拘役刑評價即足。

- 05 3. 次就行為人相關事由而言，被告於90年至97年間，雖有因強
06 盜、搶奪、恐嚇取財等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惟於104年
07 假釋出監後迄今均無再因他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此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7-16頁)，堪
09 認被告於經矯治後，其品行狀況確有改善，又被告雖於本院
10 審理中坦認犯行，惟與告訴人因未能就調解金額達成共識而
11 無法成立調解、和解，犯後態度普通，兼及考量被告之身心
12 狀況、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涉
13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詳載於判決書面，見本院卷第72頁、本
14 院卷第75頁所附證明文件)，綜合以上行為人屬性之相關事
15 由，爰對被告本案犯行，量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基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1 法官 陳姿樺

22 法官 許博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許琇淳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